

憲示第 四百八十二號

爲

輔政使司梅

禮拜四正午在本署收截該投票之人須預呈貯庫作後銀二十五圓  
或單一紙存案欲知詳細者可詣潔局經歷司前請示可也該格式紙

督憲札開招人承辦薰洗紅磚九龍角油麻地等處屋宇每日須備足

咁哩一百名隨時聽用每日作工以八點鐘爲額一切工程至西歷本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所有投票限至西歷本年八月十四日即禮拜四正午在本署收截該投票之人預呈貯庫作後銀壹百圓或單一紙存案倘有半途而廢有始無終均可將貯庫作按銀充公欲知詳細者可詣潔局經歷司前請示可也各票價列低昂任由

國家棄取或總棄不取亦可等因奉此合亟出曉諭爲此特示

一千九百零二年七月

三十一日示

憲示第 四百六十八號

爲

輔政使司梅

曉諭開投官地事現奉

督憲札開定於西歷本年八月十一日即禮拜一日下午三點鐘任工務司署開投官地一年以七十五年爲管業之期期滿可再管業七十五年惟須遵照工務司再定之地稅輸納等因奉此合亟出曉諭爲此特示

該地一畝其形勢開列於左

此號地限係朋錄村落屋宇地段第一百一十二號係坐落北架道該地西至北邊一百二十尺南邊九十尺又三十尺東邊三十尺又二十五尺西邊五十五尺共計五千八百五十方尺每年地稅銀三十四圓投價以七百零二圓爲底

開投章程列左

一、地之價由限底銀數加上以價高者得倂二三人或多人同價互相爭論則在各投價內擇一價爲底再投

二、各人出價投地每次增價至少以二十圓爲額

三、投得該地段之人自轉落之後即遵例簽名於合同之下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將全價往庫務司署呈繳

四、投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將全價往庫務司署呈繳

五、十二圓以備工務司所用石塊砌好註明冊錄號數安立該地每

憲示第 四百八十二號

輔政使司梅

曉諭事照得現奉

督憲札開招人承辦薰洗紅磚九龍角油麻地等處屋宇每日須備足

咁哩一百名隨時聽用每日作工以八點鐘爲額一切工程至西歷本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所有投票限至西歷本年八月十四日即禮拜四正午在本署收截該投票之人預呈貯庫作後銀壹百圓或單一紙存案倘有半途而廢有始無終均可將貯庫作按銀充公欲知詳細者可詣潔局經歷司前請示可也各票價列低昂任由

國家棄取或總棄不取亦可等因奉此合亟出曉諭爲此特示

一千九百零二年七月

三十一日示

憲示第 四百六十八號

爲

輔政使司梅

曉諭開投官地事現奉

督憲札開定於西歷本年八月十一日即禮拜一日下午三點鐘任工務司署開投官地一年以七十五年爲管業之期期滿可再管業七十五年惟須遵照工務司再定之地稅輸納等因奉此合亟出曉諭爲此特示

該地一畝其形勢開列於左

此號地限係朋錄村落屋宇地段第一百一十二號係坐落北架道該地西至北邊一百二十尺南邊九十尺又三十尺東邊三十尺又二十五尺西邊五十五尺共計五千八百五十方尺每年地稅銀三十四圓投價以七百零二圓爲底

開投章程列左

一、地之價由限底銀數加上以價高者得倂二三人或多人同價互相爭論則在各投價內擇一價爲底再投

二、各人出價投地每次增價至少以二十圓爲額

三、投得該地段之人自轉落之後即遵例簽名於合同之下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將全價往庫務司署呈繳

四、投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將全價往庫務司署呈繳

五、十二圓以備工務司所用石塊砌好註明冊錄號數安立該地每

憲示第 四百八十二號

輔政使司梅

曉諭事照得現奉

督憲札開招人承辦薰洗紅磚九龍角油麻地等處屋宇每日須備足

咁哩一百名隨時聽用每日作工以八點鐘爲額一切工程至西歷本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所有投票限至西歷本年八月十四日即禮拜四正午在本署收截該投票之人預呈貯庫作後銀壹百圓或單一紙存案倘有半途而廢有始無終均可將貯庫作按銀充公欲知詳細者可詣潔局經歷司前請示可也各票價列低昂任由

國家棄取或總棄不取亦可等因奉此合亟出曉諭爲此特示

一千九百零二年七月

三十一日示

憲示第 四百六十八號

爲

輔政使司梅

曉諭開投官地事現奉

督憲札開定於西歷本年八月十一日即禮拜一日下午三點鐘任工務司署開投官地一年以七十五年爲管業之期期滿可再管業七十五年惟須遵照工務司再定之地稅輸納等因奉此合亟出曉諭爲此特示

該地一畝其形勢開列於左

此號地限係朋錄村落屋宇地段第一百一十二號係坐落北架道該地西至北邊一百二十尺南邊九十尺又三十尺東邊三十尺又二十五尺西邊五十五尺共計五千八百五十方尺每年地稅銀三十四圓投價以七百零二圓爲底

開投章程列左

一、地之價由限底銀數加上以價高者得倂二三人或多人同價互相爭論則在各投價內擇一價爲底再投

二、各人出價投地每次增價至少以二十圓爲額

三、投得該地段之人自轉落之後即遵例簽名於合同之下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將全價往庫務司署呈繳

四、投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將全價往庫務司署呈繳

五、十二圓以備工務司所用石塊砌好註明冊錄號數安立該地每